中華民國帆船協會 重型帆船,帆號 TPE 編碼管理辦法

依中華民國帆船會 105 年 4 月 13 日帆協字第 1050000048 號函辦理。

- 1. 公告及採行此辦法前,A. 已使用過的帆號(以年度參賽資歷)為優先申請登記(本辦法公告後30天內需提出申請),B. 之後以收件日期為申請登記優先順序,不得重號。
- 已登記之帆號,在原申請登記者之書面同意下,可隨船轉移登記至新申請者。
- 3. 每艘船限申請一組帆號,且限於該船艇使用。
- 4. 每艘船申報時需具有效的船籍相關證照,始得申請登記重型帆船帆號。
- 5. 帆號張貼需按國際帆船競賽規則(RRS),附錄 G:帆上的標記最新規定。
- 6. 帆號數字編碼最少2位數,最多5位數。
- 7. 如為外籍船其船東為國人者,亦可比照辦理;但帆號最多4位數,另在尾碼加一英文碼。
- 8. 帆號每5年普查一次以便更新資料。
- 9. 以上各項申請及變更,均需由船東提出申請。
- 10. 如有違反以上規定或申請登記填寫不實者,委員會有權拒絕接受或取消其登記。
- 11. 每次申請或異動,費用 NT\$1,500.
- 12. 帆號編碼登記單位:重型帆船委員會。
- 13. 帆號查詢:http://www.ct-sailing.org.tw/
- 14. 本辦法如有任何修訂,將另行公告之。
- 15. 附件:申請表格(新申請登記表格、轉移申請登記表格)